

##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

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

- 一、為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增進便民服務，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定節日之放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政府機關。但為民服務機關（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學校及軍事單位，其上班日期之調整，得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依權責處理。民間企業之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三、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依本要點規定擬訂，簽陳行政院核定。
-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 六、人事總處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次年之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但有特殊情形時，得予延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